

【发布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文号】武政办〔2009〕139号

【发布日期】2009-08-18

【生效日期】2009-08-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武汉市](#)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武政办〔2009〕1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工作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

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09〕39号)精神,切实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为方向,以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促进就业为目的,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和运行机制,促进土地集约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不因征地而受到影响,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一是保障模式不重不漏、可衔接,即:通过组织引导和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障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实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二是自愿选择,允许被征地农民选择适合自己的社会保障方式,积极鼓励和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三是多方筹资,实行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共同负担。四是保障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范围对象和认定程序

(一)范围和对象:被征地农民是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土地时已签订了《家庭土地承包合同》并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被征收土地后年龄在16周岁

以上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

1. 2006年4月10日后的被征地农民，经本人申请，结合本人年龄和意愿，可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障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其中，2009年7月1日后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要采取“先保后征”的原则。

2. 2006年4月10日前的被征地农民，其社会保障办法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意见另行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实施的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由市财政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二) 认定程序：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由个人提出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应安置农业人口数及实际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分布状况进行初审，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风景区和化工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下同)审核，并由其负责将被征地农民名册、户口本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风景区和化工区管委会，下同)确定。

三、保障办法

(一)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行市、区分级统筹，即：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以下统称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行市级统筹；东西湖、汉南、江夏、蔡甸、黄陂、新洲区(以下统称远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行区级统筹。

(二) 自2009年7月1日起，被征地农民女年满16周岁不满55周岁、男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的，可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女年满55周岁、男年满60周岁的，可选择参加养老保障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 凡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执行，并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远城区按照全市统一的“远城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下同)的60%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其缴费年限为：

(1) 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月起，年满16周岁不满17周岁的缴纳1年；年满17周岁不满18周岁的缴纳2年；年满18周岁不满19周岁的缴纳3年；年满19周岁不满20周岁的缴纳4年；年满20周岁不满30周岁的缴纳5年；年满30周岁不满40周岁的缴纳10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月起，女年满40周岁不满50周岁、男年满40周岁不满55周岁的，缴纳12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3) 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月起，女年满50周岁不满55周岁、男年满55周岁不满60周岁的，一次性缴纳1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凡选择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按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执行。

3. 凡选择参加养老保障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女年满70周岁、男年满75周岁以上人员，按我市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0%一次性缴纳3年养老保障费。女年满55周岁不满70周岁、男年满60周岁不满75周岁的，在一次性缴纳3年养老保障费的基础上，再按女不满70周岁、男不满75周岁的年限，每相差1年(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中心城区增缴1800元、远城区增缴1100元(今后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及当地职工工资增长幅度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障费。

(2) 参加养老保障人员自一次性缴纳的养老保障费完清后的次月起，按我市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30%，按月享受养老保障待遇。养老保障待遇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调整。

(3) 参加养老保障人员在领取养老保障待遇期间死亡的，从其死亡的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保障待遇；并按其死亡时上一个月养老保障待遇标准的13个月支付丧葬补助费。

(三) 2006年4月10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被征地的农民，结合本人年龄和意愿可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障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其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年限和待遇享受按前款规定执行。

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其缴费资金由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具体比例为：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70%，市、区人民政府补贴30%。

选择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被征地

农民，按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规定的最低档次缴费，其缴费资金由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具体比例为：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70%，市、区政府补贴30%。

市、区政府补贴部分，中心城区由市人民政府补贴24%，区人民政府补贴6%；远城区由市人民政府补贴6%，区人民政府补贴2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和武汉化工区，市与区负担比例按市与区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分享比例执行。

1. 按本意见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障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再享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6〕113号）文件规定的待遇。

2. 已纳入“城中村”综合改造、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养老保障的村改居人员，仍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办等部门关于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积极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4〕173号）文件规定执行。

3. 2006年4月10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的被征地农民，本人自愿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障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应在2010年6月30日前完成申报，逾期不再办理。

（四）按本意见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征地前参加了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按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一次性结算后，终止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选择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按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执行。

按本意见选择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到城镇就业并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缴费年限和个人帐户资金可进行折算，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 劳动力年龄段内被征地农民，根据本意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到用人单位就业的，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的，按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符合退休条件后，按规定享受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

(六) 被征地农民按相关政策规定，应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